

9/2/2018

生命聖靈律之新生命樣式-04

隨從聖靈的原則-01

Walk after the Spirit

羅馬書 Romans 8:3-4

唐興

經文：

³ 因為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⁴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另譯：「³ 因為，肉體軟弱，律法有不能做到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有罪的肉體的樣子，為了罪，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⁴ 使得律法的義能夠成就在我們，就是那些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的裡面。」

前言：

羅馬書 8 章第 1 節說：「這樣說來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人就沒有任何定罪了。」這是指「救恩的穩妥」，因為沒有律法的定罪。不是說，神會忽略基督徒的過犯和罪，也不是說基督徒不要遵行律法。

大衛在恩典之約的統治下，雖然犯罪，但他悔改認罪（詩篇 51），沒有失去救恩。同時神也懲罰了他的罪，使他深深經歷自己的罪產生的影響（詩篇 3，兒子押沙龍的叛變）。

「沒有定罪」是指救恩的穩妥，而不是指神會忽略罪和過犯。希伯來書的作者在 11 章講完信心之後，在 12 章立刻教導神的管教。「¹¹ 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；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」

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人，就沒有任何定罪」是指救恩的穩妥。不是指基督徒可以不受神的管教，和不受罪所產生的結果的影響。其實，罪的果效就是神的管教。神赦免我們的罪是因為我們不在律法之下，神管教我們是為了義的成就。

因信稱義是人理性所無法理解的福音真理。人從小到大都生長在一個同樣的環境中，人都生長在道德和律法的領域裡。人從小就知道，做錯了事自然會受到懲罰；做對了就會受到獎賞。因此，人都認為道德和律法是維持社會秩序，達到理想美好生活的途徑。

因此，在家裡、學校、社會各個不同的領域中，律法成為不變的，根深蒂固的運作原則。我們不但習慣生活在這個原則中，我們也極力的要追求遵守這些原則。但是，人的本性往往是背道而馳的，所以人就開始制定許多的規則和條例，一方面來幫助人遵行，一方面防止人犯罪。我們每個人也都有自己做人處事的一些標準和原則，不但極力遵守，而且也用這些自己所定的原則和標準來衡量人。因此，當我們用這樣的思考思考模式，來面對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的時候，立刻會產生許多問題。

羅馬書中難懂的論述。特別是讀到羅馬書 5:13 節，「¹³ 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」。保羅是在對比恩典之下，和律法之下的不同。其實，他已經開始說明 8 章 1 節「沒有任何定罪」的稱義真理了。（參考：Kline, *Gospel Until The Law: Romans 5:13-14 and The Old Covenant*, 律法之前的福音）

當保羅解釋「稱義」是永遠沒有任何定罪的時候，是難以讓人理解的。因為完全推翻了我們所熟悉的思考模式，原則，和衡量標準。當他說，「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哪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」保羅似乎是在提倡「反律法主義」，人可以隨著自己天然本性行事。其實完全相反。你會發現，保羅在第 8 章 4 節，每提出稱義的真理之後，他就立刻回答這些一定發生的問題。在 3 章 21-30 節首次提出「因信稱義」在 31 節他自問自答，「³¹ 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」

在 5 章 17-21 節提出「因信稱義」的結論後，立刻在 6 章 1 節，「¹ 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嗎？² 斷乎不可！」在 6 章 14 節提出「因信稱義」的身分地位時，他立刻說，「¹⁵ 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斷乎不可！¹⁶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致成義。」

保羅說的：「沒有廢了律法，而是藉著信堅固律法；雖然還會有過犯，但卻是要使恩典顯多；雖然不在律法的統治下，乃是在恩典的統治下，卻要作順命的奴僕。」這些都是似懂非懂，難以理解的。除非我們真正清楚 8 章 1-17 節，否則這些經文對我們而言，總是模糊不清的。但是在 8 章 1-17 節，這些都得到了解答。這就是為什麼第 8 章是一顆最亮的寶石。

上兩個主日我們一同思想了 8 章 1-2 節。我們發現保羅重複了稱義的真理。在第 1 節，他首先用強調的語氣發出一個得勝宣告的論述 (triumphal declaration) (鐘馬田 Martin Lloyd-Jones 和馬太亨利 Matthew-Henry 都如此認為)：「沒有了，這樣看來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人就沒有任何定罪了」，第 2 節他說明了沒有任何定罪的原因是：因為那些在基督裡的人，從受到罪和死的律法統治的領域下，「已經」被釋放轉移到生命聖靈的原則所統治的領域中了。」第 3-4 節，他繼續解釋，基督的救贖工作與這裡所說的『領域轉移』有什麼關係。基督的救贖工作，與在新的領域中的生命聖靈的律有什麼關係？

中心思想：認識基督的救贖工作，在恩典下「隨從聖靈」，成全律法的義。

8:3-4 節與 5 章稱義的結論。我們還是看到，這裡保羅仍然在解釋他在第 5 章結尾對稱義所下的結論。若是把 5 章 17-21 節，因信稱義的結論中，關於亞當的部分拿去，只看基督裡發生的事：特別是：「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因為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」
被稱義得生命=藉著稱義得永生[εις δικαίωσιν ζωής]使得成為義[δίκαιοι κατασταθήσονται]

首先，基督徒的義是神在基督裡所賜的。其次，基督一次的義行，基督一人的順從，是為我們「稱義」，「成義」，「得永生」。我們的稱義，成義，得生命，與基督一次的義行，一人的順從有關。所以，保羅在 8 章 3-4 節，是要進一步解釋：**基督一次的義行和一人的順從，如何使在基督裡的人稱義，和成義**。換言之，使徒其實是進一步的告訴我們稱義的意義。

第 3 節前半，解釋了基督救贖工作的「原因」：「³ 因為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。」第 3 節後半，說明了基督救贖工作的「方法」：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

有罪的肉體的樣子，為了罪，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」；第4節，解釋了基督救贖工作的「目的」：「⁴為了要使得律法的義能夠成就在我們，就是那些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的身上」。

我們要用3個主日來思想3-4節。今天我們要看3節前半：基督救贖之工的原因「³因為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。」

三位一體的神的救贖工作。我們首先要看到的是：這裡把三位一體的神，在救贖計劃中所執行的工作。「父」差遣子；「子」為我們的罪作贖罪祭，使我們在身分和地位上成為義的，把我們轉移到基督裡，恩典作王的領域中（愛子的國度），沒有任何定罪；並且「聖靈」要引導我們，使我們隨從聖靈，把義成全在我們身上。

三位一體的神：父、子、聖靈是具不同位格的神：父是神，子是神，聖靈是神。祂們是同本體、同本質、同榮耀、同權能的神。祂們在救贖工作的施行上，有不同的工作：「父」發出旨意，差遣子執行旨意；「子」降卑虛己，順服父的旨意，把自己作為祭物，為神的百姓的罪，獻上一次永遠的祭；「聖靈」把義成全在神百姓身上。這兩節經文，把三位一體神的救贖之工清楚地啟示出來。（永恆中的救贖之約 The Covenant of Redemption 在時間空間中的施行就是恩典之約：The Covenant of Grace）

福音原則。這兩節經文，教導我們一個最重要的福音原則：救恩，從稱義到成聖，完全是神的工作。神是主動施行賜祝福者，人是領受，和被祝福的對象。這是三位一體的神，把救恩施行在神國度百姓的身上——恩典之約的核心真理。

1. 基督救贖之工的原因：

³ **因為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。**「³因為，肉體的軟弱，律法有不能做到的，」。中文聖經沒有把「因為」[γάρ]這個字翻譯出來。「因為」是表示接著要說的是在解釋原因，或進一步的澄清前面所說的。也就是說，第3節是在解釋，進一步說明第1, 2節。保羅是要說明，為什麼基督必須把我們從，罪和死的律法統治下的領域，轉移到生命和聖靈的律統治的領域：「³因為，肉體的軟弱，律法有不能做到的。」（另譯）

為什麼說，律法有所不能行/有不能做到的呢？因為，律法的本身原來是要祝福人的，要人藉著遵行律法得到生命樹的祝福（行為之約）。所以，遵行律法是通往生命的道路。但是，人的「肉體」出了問題，肉體沒有能力遵行律法，所以律法無法成為通往生命的方法，是有所不能行。

保羅在 1：18-3:19，證明了：「所以，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（3:20）」「血氣」這個字與「肉體」是同一個字[σάρξ] (sarks) (flesh)。3:20 節的「血氣」是指人類（加 2:15-48）（加拉太書可能是 49 or 56 A. D.耶路撒冷會議之後寫的。羅馬書可能是 57-58AD，保羅在哥林多寫的）。

「**肉體**」[σάρξ] (sarks) (flesh)。當保羅在這裡說到「肉體」的時候，他用了「軟弱」這個字，而沒有用罪這個字來形容「肉體」。什麼是「肉體」呢？

《羅馬書注釋》藍恩 (RT France) 指出：「肉體不是指我們身體上的肉，如同 7:5 節，或身體本身，而是指「屬這個世界的模式」 (this-worldly orientation)。這是律法無法摧毀的力量；的確，正如保羅清楚的指出，「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」（羅 5:20；7:5）。路德用了一個非常適合的比喻說明這一點：

“好像一個病人想要喝酒，因為他愚笨的認為他的健康會因為喝酒而好起來。若是醫生，沒有對酒作任何批評，會對他說：「酒不可能醫治你的病，祂只會使你的病更嚴重。」醫生沒有定罪酒，而是定罪病人愚昧的相信酒。因為他所需要的是另外一種藥來醫治他使他痊癒，以至於他可以喝他的酒。因此，我們敗壞的天然本性，需要另外一種藥，不是律法，使人達到健康的地步，好滿足律法。”

按照羅馬書對律法的批判，以及第 2 節的焦點在於，從罪和死中被釋放，「律法所不能行的」並不是要譴責罪，而是要粉碎罪的力量——或，正面的說，是要得著末世的生命。」RT France 正確的指出：罪的力量在肉體中，在人類天然的本性中 (human nature)，[σάρξ] (sarks) (flesh)。人的本性是受到轄制的，屬於舊世界的領域統治下的。

WBC (Word Biblical Commentary)：律法的不足不在於其本身，而在於律法在何種的情況中運作。「軟弱」不是控告和定罪的用語，而僅是在描述人類的情況（6:19；8:26；14:1-2，21；林前 2:3；8:11-12；15:43；等）…人類所有的都屬於這個世代，律法也是如此，被看為是軟弱的…律法在與肉體本性的互動之下，彰顯處一種對敬虔的錯誤假象，如同法利賽人一樣…。人越是有一套自己所嚴格遵守的做人處事原則（其本身也沒有什麼不好），但是若是認為極力遵守了，自己就是敬虔的，並且還用此衡量人，基本上還是在律法之下，還是不知道神的法則。

《羅馬書釋經注釋》康菲德 (Cranfield)：「肉體」就是墮落的人類天然本性 (fallen human nature)。也就是沒有被更新的天然本性。

其實，在保羅的用法中「肉體」[σάρξ] (sarks)，特別是指我們與這個要過去的世代有關的部分：物質的身體（漸漸朽壞的部分），墮落的天然本性（獨立自主），受死和罪轄制的身體（舌頭），屬於這個世界的思想模式（以自己為中心）。

「**律法有所不能行的**」。我們必須要了解，羅馬書 1-3:20 節中的「律法」是包括了：頒布給以色列人的摩西的律法，十誡，以及刻寫在所有人類裡面的律法，人的是非心（神學上稱為：自然律法-Natural Law）。

自然律法。人類的是非之心所發展出來的所有道德規範和做人道理，都屬於廣義的律法。這些道德規範，做人原則本身沒有不好，都是叫人向善的。問題是在於它們的中心是以人為本的，是人獨立自主的善，沒有任何要榮耀神的思想，也沒有任何關於救恩的知識，與成聖沒有任何關聯。換言之，人雖然向善，但是不知道神的救贖計劃和祂的行為有什麼關係。因為，他還處在律法所統治的領域。不是為了避免律法的處罰，就是為了自義。

神的律法。神是藉著律法來統治和祝福祂的國度裡的百姓的——這是永遠不變的原則。因此，律法有兩方面：一方面是負面的，罪的懲處；一方面是正面的，義的成就。人若是無法達到律法的要求，在律法統治之下，就要為此受律法的懲處——死亡；人若是滿足了律法的要求，在律法統治之下，就成為義的，領受生命樹的祝福。

「³因為，肉體的軟弱，律法有不能做到的」。的意思是：因為人天然本性，在亞當之墮落之後，把受到污染的本性遺傳給所有人類。這個天然的本性，除非被賜予一個新的生命，除非重生，否則是無法靠著行律法，成為神國度的子民的。以色列人的歷史證明了這一點。摩西之約的目的之一，就是要證明人無法滿足神律法的要求。保羅在 1-3 章就證明了，「沒有一個義人，一個也沒有」。他是說：那些不虔不義，作奸犯科的人，也包括那些道德高尚的人。

因此神的救贖之工，就是神的義，把人藉著福音把相信的人帶到基督裡，帶到一個新的領域裡，使他們不再生活在律法統治下（行為之約，摩西之約），而在恩典之下，沒有任何定罪，以前的罪，現在的罪，以後的罪，都沒有了。這是基督徒因信稱義的身分和地位。

這不表示基督徒是完全聖潔的，因為基督徒還需要繼續地，真實地領受到義成就在我們身上的實際經歷。這並不是說基督徒在今生可以完全順服神的律法，滿足律法的要求，因為基督徒還是要繼續生活在「肉體」裏面直等到見主面。

在這之前，基督徒還是會有過犯，因為肉體和聖靈是相爭的。因此，當聖靈在基督徒裏面運行，統治「肉體/本性」，勝過墮落本性的時候，就彰顯了基督的主權統治：它告訴我們律法被刻寫在這些勝過天然本性的人心裡。這是律法的成就的標誌：耶穌的印記（加 6:17）。而不是說，你隨著聖靈不隨著肉體，律法的義就會成就在你身上。不是的，是因為基督在你裏面統治你，把律法成就在你身上，因此，基督徒就會隨著聖靈，不隨著本性的慾望行事。我們稱這個過程為『成聖』——稱義的果子。

因為肉體本性的軟弱，律法有不能行的，是基督救贖工作的原因，祂的方法是為我們的罪獻上贖罪祭，其目的是在第四節：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那些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」

禱告：